

加拉太書 2:15-3:9；因信稱義，而不是行律法稱義

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： 你在亞洲的時候，你有沒有過討價還價的經歷？你是怎樣確定你拿到了個好價錢？為什麼？

注意：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併合理設計自己要討論的問題。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從批評彼得的行為入手，闡述了我們是因信稱義的真理，而不是憑我們的行為稱義，更不是憑我們遵行律法稱義。

I. 因信稱義的真理（2：15-16）

問題： 保羅是因為什麼講到，這個因信稱義的真理的？

是因為前面，保羅講到他抵擋彼得的事情。因為，彼得在從雅各那裡來的猶太人來之後，就回去與猶太人一起去守律法了。不但如此，因為彼得這樣做，影響了需要猶太人的信徒，回頭去以遵守律法為得救所必須的。因此，保羅特別在這開始闡述因信稱義的真理了。

問題： 保羅在這裡討論的最核心的問題是什麼？

乃是人如何才可以在神的面前稱義的問題。

問題： 那麼稱義是什麼意思？

基本的意義，乃是被稱為是正義的；或者是被法官稱為是無罪的。

問題： 但是，我們覺得我們是義人嗎？

其實，這正是問題的所在。我們明顯從各個方面來講，我們不是義人。我們怎麼可以是稱義的呢？這正是這個真理的根本點，我們不是憑行為稱義，而是通過信稱義。當我們相信耶穌的時候，耶穌的義就成為了我們的義。就如同，我們的罪是歸在耶穌的身上一樣，他的義也因此，成為我們的了。參見林後 5：21

問題： 既是因信稱義，是不是我們就不需要有好行為了？

問題： 這與彼得的所作所為有什麼關係？

因為彼得後來的表現，讓人覺得對一個人稱義來說，遵行律法是必須的。並且，彼得的作法，也影響了許多其它的信徒。他們所掙扎的問題是，雖然是因信稱義，但是，皈依猶太教，接受割禮，遵行摩西律法是不是得救所必須的？

解釋： 15 節的罪人，實際上是與外邦人是等同的，因為外邦人，在猶太人看來就是罪人。因為，外邦人沒有摩西律法，因此，他們不可能可以遵行律法，一定會常常違反摩西的律法。因此，按照遵行摩西律法的定義，他們一定是被歸類為罪人的。

而這正是保羅在這裡闡述的重要的地方。因為即使有律法，並且想要守律法的猶太人，很快也發現，只有一種方法，是可以在神的面前稱義的，就是通過信心。即使這樣，論點被稱義這件事來說，外邦人和猶太人，其實是一樣的。

解釋： 16 節的因信稱義的真理，實際上是由三個陳述句所組成。

一般性	個人性	普世性
人不是通過行律法稱義，而是通過信耶穌基督稱義。	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我們可以因我們信耶穌而稱義，而不是行律法稱義。	沒有人可以通過行律法而稱義

問題： 那麼信心是什麼？

不僅僅是知識上的，更是在生活上的完全聯合，願意依靠神。

問題： 你可以分享一些，你在生活中信靠神的經歷嗎？

問題： 你是怎樣知道，你對神的信心是在成長的？

II. 前後不一的危險性（2：17-18）

解釋： 彼得的問題，不是他不知道，因信稱義的真理。而是，他沒有辦法在行動上顯露出因信稱義的真理。

解釋： 17 節的意思乃是說，若是相信因信稱義，不靠行律法稱義是錯的話，基督就是通向罪的道路，而不是救恩之路。這裡的罪人，依然是與外邦人相連的。也就是說，若是因信稱義不是正確之路的話，那麼他們等同於外邦人，就表示他們是罪人了。

因此，彼得用行為表示，耶穌是錯的。實際上，彼得這樣做，是在定耶穌的罪。因為，耶穌教導我們，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壁壘已經被拆除了（弗 2：13-14）。因此，保羅在這裡指出彼得是錯的。

解釋： 同時，保羅在 18 節更是證明了彼得是犯罪之人。因為，若是你重建所拆毀的，那麼，要麼你因為當初的拆毀有罪，要麼你因為重建有罪，二者一定有一個是錯誤的，而那錯誤，就定了他的罪。

III. 向著律法是死的（2：19-21）

解釋： 若是講到行律法，保羅是最有禮應誇口的。但是，律法給保羅所帶來的，確只有定罪和死亡。因為他為不能守全律法而掙扎。而沒有守全律法所帶來的就是死。因此，律法帶給保羅的是死。

問題： 那麼保羅因律法的死是什麼時候發生的？保羅是怎樣向律法死的？

這正是下一節，保羅所闡述的。因為，當律法要求，死亡的懲罰被執行的時候，這些懲罰實際上，是落在耶穌的身上的。因此，耶穌是作為保羅的替身死在十字架上的。因此，保羅按理是與耶穌同死在十字架上了，而這樣的情形，也一樣適用於我們的身上。

問題： 我們對律法是死的嗎？為什麼？為什麼我們有時覺得我們並沒有對律法死呢？

解釋： 不但，我們與耶穌同死，也同復活，因為耶穌在我們裡面活著。我們完完全全與主相合。因為如此，我們如今活著，不再是為我們活著，而是為主而活。既是如此，我們就需要活出一個信靠的生活。

解釋： 因此，彼得的問題，是沒有活出一個信靠的生活。反而是因為人的觀念而活。

問題： 我們可以怎樣活出一個因信稱義的生活呢？

解釋： 可悲的結局：因為，

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 = =》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= =》廢掉神的恩

IV. 加拉太人的無知（3：1-5）

解釋： 這五句的每一句，都含有一個問題。問題的答案都是顯而易見的，不需要答案的。

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
誰在你們所看見的上面迷惑了你們呢？	你們領受的是律法的靈呢？還是信心？	靠聖靈入門，你們現在是在信心上完全嗎？	你們受苦是徒然的嗎？	聖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，是因為行律法呢？還是因為信心？
他們在基督裡的救恩	他們領受了聖靈		他們因信所受的迫害	天父的工作
看見	靈	成聖	苦難	救恩

解釋： 第二節和第三節的區別：

第二節	第三節
所問的是聖靈最開始進入信徒的裡面	所問的是聖靈持續地在信徒中所進行的成聖的工作

解釋： 第二節和第五節的問題很相像，但是還是有很大的區別：

第二節	第五節
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	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過去式	現代式
定睛在加拉太信徒剛剛信的時候	定睛在加拉太信徒持續的屬靈的生命
從加拉太信徒的角度	從神的角度

V. 信心之父（3：6-9）

解釋： 不是亞伯拉罕受割禮而稱義，而是因他信神而稱義。因為這一節聖經，是出自創 15：6，那時亞伯拉罕還沒有受割禮。而亞伯拉罕信心的果子，就是被稱為義。

解釋： 8 節中沒有講到，外邦人需要皈依以色列教才能得救。

總結：

問題： 保羅為什麼會講起，這個因信稱義的真理呢？

問題： 人如何才可以在神的面前稱義呢？

問題： 因為什麼我們可以被稱為義？為什麼？

問題： 為什麼以色列人認為外邦人是罪人？你怎麼看？

問題： 為什麼外邦人和猶太人之間的壁壘是被拆除了？

問題： 為什麼保羅責備彼得有罪？根據是什麼？

問題： 那麼保羅因律法的死是什麼時候發生的？保羅是怎樣向律法死的？

問題： 這對我們來說，是不是事實？在我們的屬靈生活上，我們覺得是這樣嗎？